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蘇惠櫻
電話：02-2585-7528
傳真：02-2585-7559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法字第10600004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，關於各主管機關之補充規定，應明定報備查以為適法性監督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《教師法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：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、義務，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。」爰教育部據以制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。
- 二、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定義代理教師，係「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。」。足可見代理教師之聘任源自於學校原始編制內教師課（職）務。易言之，其聘任需求應為，除聘任原因源自教師請假者應以請假期間為聘任期間外，懸缺或增置員額之代理，應為整學年或整學期；同辦法第七條亦規範渠等受聘期間，權利事項之一為「享有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前揭辦法第九條復規範渠等之待遇規定如次：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：一、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。二、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、加給及獎金三種。前項各款待

電子
文
時





遇支給基準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（第二項）。」，教育部據以制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，行政院亦核定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，爰各校應按相關支給基準給付鐘點費或薪給。查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二點規定：「代理三個月以上者，依實際代理之月數，按月支給；未滿三個月者，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。」。

四、次按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之修法歷程，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五日之修正，學校得視需要員額控留增加改聘代理教師；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之修正，將控留比率自百分之五調整為百分之八。本準則並規範，「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，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」。爰，源於控留比率改聘之人員，係為懸缺之需，渠等之改聘俱應為符應學校整學期或整學年之需求理由，相關之人事費用於按學校核定員額編列之預算，當應已以滿足預算員額設算編列，不應有所謂短絀不足之情事。高級中等學校在核定員額數內未聘足專任教師時，改以代理教師聘任者，與國中小控留改聘代理為相同之態樣。

五、教師法授權訂定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，雖未於相關條文註明代理、兼任、代課聘期起迄之權利事項，然該辦法之第二條定義渠等身分時實已彰明較著。各主管機關依該辦法第十二條就未盡事宜所訂定補充規定，逕於相關規定中明定整學年代理教師聘期之起日與迄日，顯然已與上位階授權辦法相扞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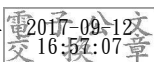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再按《地方制度法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自治條例與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，無效。」，貴部為教師法及授權子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

師聘任辦法之業管機關，未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五五三號解釋文以觀，對於地方自治事項，上級機關仍有權為適法性監督。

七、爰本會建請貴部除督促各主管機關應修正相關補充規定，刪除代理教師聘期起日與迄日之規定，並著手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，增列報備查規定，以為適法性監督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全教總會員工會、本會自存



理事長 張旭政

裝



訂



線